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孟飛先生(「孟先生」)及連金水先生(「連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樣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孟先生，四十二歲，持有天津財經大學宏觀經濟學研究生畢業資格。孟先生於貿易、企業管理、財務及投資、業務重組及資本市場等擁有超過十年之經驗，及現為深圳市鰲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孟先生為南方滙通世華微硬盤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孟先生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本部之副總經理。

孟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委任書，孟先生之服務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任期屆滿後將自動接續，直至根據該委任書終止。孟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酬金。孟先生亦可收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孟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孟先生在貿易、財務管理、投資及公司財務方面的資歷及經驗（其可有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其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道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孟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孟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或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孟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先生，六十七歲，於香港工業學院(即現時之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擁有超過45年於機電工程範疇之經驗。連先生是英國Engineering Council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永遠會員。連先生亦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之永遠名譽會長。連先生現時為美的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連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連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亦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根據連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委任書，連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任期定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連先生將在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該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倘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連先生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連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董事袍金定為每年港幣293,520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道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連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孟先生及連先生加入董事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孟先生及連先生後，董事會將合共有十二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董事會代表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孟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劉斐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